

I. 在蘭桂芳設置閉路電視系統

(a) 在人流多的地點/場所，長期設置閉路電視系統會否成爲一項政策

過去 10 年，世界各地的機構或組織愈多採用閉路電視系統，以保障市民的安全，並且協助防止及偵查罪行。在本港，私人大廈、屋邨、商場，及公眾設施如球場、九鐵/地鐵車站等的地方，也爲類似目的，廣泛使用閉路電視系統，而且成效顯著。

2. 同時，香港警務處爲保安及反偷渡目的，在陸上邊界設有閉路電視系統。此外，警方也在主要節日及活動舉辦期間，在特定地方利用臨時設置的閉路電視系統，協助人群控制的行動，保障市民的安全，以及防止及偵查罪行。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在萬聖節、聖誕節、新年等重大節日，於蘭桂芳設置臨時閉路電視系統，發揮成效。

3. 參考了海外城市在這方面的經驗，而且考慮到在過往多個節日，於各處設置臨時閉路電視系統效果理想，所以警方現正考慮在本港一些公眾地方設閉路電視系統，作爲警方維持公共秩序及保安管理系統的一環，藉以保持香港作爲世界最安全及穩定的城市之一。這類安排，在倫敦、紐約等國際大都會沿用已久，而且行之有效，既有助保障市民的安全，也減少及防止罪案的發生。

4. 隨著蘭桂芳自 2001 年年底起，於特定時段闢爲行人專用區，加上曾在這區設置臨時閉路電視系統取得成績，現時應是合適的時機，在這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設置小量永久性閉路電視系統，在探討市民的反應及系統的成效後，再考慮將計劃推展至本港其他幾處人流較多的地方。在這方面，警方曾諮詢蘭桂芳商會對閉路電視系統試驗計劃的意見，並獲得支持。

(b) 試驗計劃詳情

5. 警方在蘭桂芳試用的閉路電視系統，初步設計如下：

- 設置九部室外攝錄機，而中央監察點設在中區警署；
- 中央監察點的遙距攝錄機控制功能包括轉動和控制鏡頭及 24 小時攝錄功能；
- 利用寬頻上網服務支援應用系統；
- 待完成所有需要的準備工作，如進一步的諮詢，投標安排等等，安裝工程暫定在 2003 年 8 月前後展開；以及
- 試驗計劃將會為期 6 個月，以便有足夠時間適當地評估有關安排。

(c) 使用閉路電視系統及保存錄影帶的指引

6. 警方非常重視社會上各界人士關注本港使用閉路電視系統涉及私隱的問題，並會採取一切步驟，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保障資料原則。警方會制訂詳盡的內部程序及指引，訂明關於閉路電視錄像帶的保安、獲取、保存時間的規定，亦會進一步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確保不會不當使用或泄露由閉路電視系統攝錄所得的個人資料，除非有合理理由可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VIII 部的豁免條文。

保安局
二〇〇二年三月